

醉驾超标电动自行车的刑法应对

前沿话题

□ 张磊 刘丛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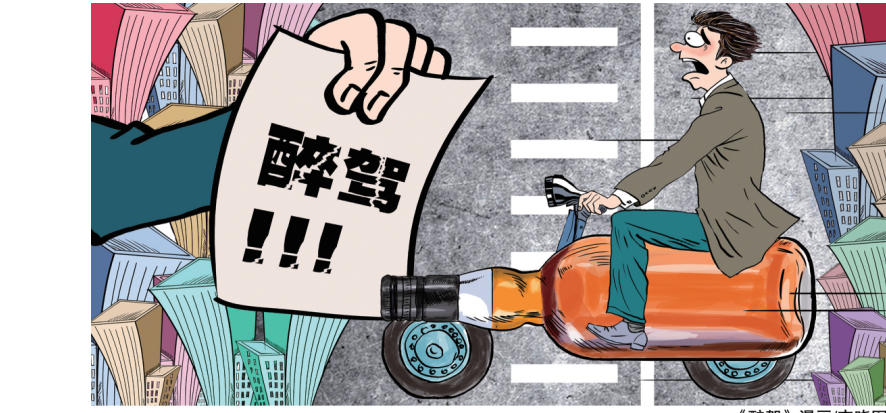
醉酒驾驶速度和质量超标的电动自行车,对于交通安全的威胁不亚于甚至超出作为机动车的摩托车,应当严格依照刑法进行规制。但是在规制中必须依照罪刑法定原则,同时不仅要打击醉酒驾驶行为,还要打击违法改装电动自行车的行为,并根据快递外卖行业的特殊需求进行专门管理。

超标电动车不是机动车,醉酒驾驶超标电动车不能认定为危险驾驶罪。

根据我国刑法规定,构成危险驾驶罪,不仅要求行为人为驾驶机动车,而且需要主观上对此存在明知。但在醉酒驾驶超标电动车案件中,这两点都不符合要求:

第一,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不是非此即彼的关系,认定超标电动车是机动车没有明确依据。虽然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属于非机动车。但这并不意味着超过该标准的电动车就一定是机动车。部分司法机关将超标电动车认定为机动车的重要理由,就是认为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是非此即彼的关系,超标电动车不是非机动车,那就是机动车。这种认定是错误的。在明确不是非机动车的前提下,超标电动车是否属于机动车,还需要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以及2012年《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和2017年《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两个机动车标准”)所规定的机动车国家标准全面进行判断,只有完全符合这些标准(包括技术标准和管理标准)后,才能得出其属于机动车的结论。

第二,驾驶人不知道自己所驾驶的就是机动车一方面,普通消费者所购买的都是具有合格证的电动车,而不知是超标电动车,商家更不会告知消费者自己销售的是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不合格产品;另一方



《醉驾》漫画/李晓军

面,即使消费者要求商家将合格的电动车调整为超标电动车,或者后期私自改装为超标电动车,但由于国家没有明确超标电动车是否属于机动车,也没有对超标电动车建立相当于机动车的管理制度,如没有要求驾驶人单独考取驾照,购买车辆保险,规定该车辆必须走机动车道等,那么消费者就不可能明知自己所驾驶的超标电动车已经由于改装而直接“化身”为机动车。事实上,很多行为人都是在发生事故经过有关机关鉴定后,才发现自己所驾驶的居然是和汽车性质一样的机动车,从而后悔莫及。

我国刑法坚持罪刑法定原则,在将超标电动车认定为机动车没有明确依据,驾驶人主观上也不可能明知所驾驶超标电动车为机动车的前提下,不能轻易认定醉酒驾驶超标电动车的行为为危险驾驶罪。

严格依据罪刑法定原则,对于醉驾超标电动车适用故意伤害罪、交通肇事罪等进行规制。

对于醉驾超标电动车不能适用危险驾驶罪,并不意味着不能适用其他罪名进行规制。根据行为人醉驾行为的具体情况,可以做如下处理:第一,如果没有对他人造成损害,也没造成较大的危险或者只是对他人造成轻微伤,可以给予行政处罚或者按照民事行为处

理;第二,如果造成了与放火、爆炸等相当的危险,但并没有造成实质损害,考虑适用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的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有观点认为,超标电动车在质量、速度以及体积上均远小于四轮机动车,不具有造成多人死亡或者重伤的现实可能性。这种观点有待商榷,事实上部分超标电动车的时速已达60公里以上,质量也近百公斤,是有造成多人死亡或者重伤的可能的;第三,如果对他人造成了轻伤以上危害后果,在符合相应犯罪构成的情况下,可以适用故意伤害罪、交通肇事罪,过失致人重伤罪、破坏交通工具罪等犯罪进行认定;第四,如果造成了与放火、爆炸等相当的危险,并造成实害的,考虑适用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的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进行认定。

严厉打击违法改装电动车,减少直至杜绝超标电动车的出现。

如前所述,部分人员(包括商家)为了迎合市场需求,私设改装点对电动车解除限速和加装电池增加续航里程。虽然2018年电动车标准对电动车最高时速和电池提出了防篡改要求,但由于各地监管宽严不同,实践中还存在大量经过改装的超标电动车。

所以,在依法打击醉酒驾驶行为的同时,还要严

厉打击违法改装电动车的行为。交警部门应当随时对电动车进行排查,发现私自违法改装行为,可以首先适用行政处罚。如根据符合犯罪构成,可以适用非法经营罪,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等犯罪进行认定,从而减少直至杜绝超标电动车的出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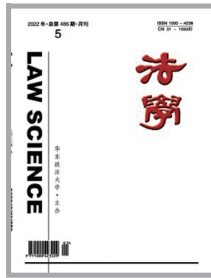
对部分行业配置专门电动车并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在保障交通安全的前提下兼顾经济发展。

当前电动车的消费群体主要包括普通消费者和快速外卖行业两个群体。首先,对普通消费者而言,电动车是作为比自行车较快的交通工具使用,所以现有标准基本能够满足日常生活需要,如不能满足则可以购买摩托车或者汽车。因此,对于普通消费者的电动车来说,应当严格按照现有国家标准执行;其次,对快递和外卖行业来说,电动车不仅是交通工具,更是生产工具,时速和电池续航能力与其工作效率有直接关系。在交通安全和经济利益的冲突中,孰轻孰重,不同人员也有可能有不同的选择。

为了既满足行业盈利和民众需求,又严格保障交通安全,就需要对这两类行业的电动车进行专门管理。一方面,根据实践需要,在经过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对这两类行业电动车的速度、质量等标准适度提高,以满足行业需求;另一方面,对其所使用电动车建立与机动车(摩托车)的管理制度。公司加强对驾驶员安全驾驶的培训,驾驶员驾驶中造成他人损害的,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加强公司对于安全驾驶的管理责任。事实上,有关部门已经考虑对于快递和外卖行业配置专门的电动车。如中国自行车协会2021年发布《外卖专用车 第1部分:外卖电动自行车》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明确了外卖电动车应符合的相关标准。相信该标准的制定和实施,将有利于加强对于外卖行业电动车的管理。当然,在对这两类行业电动车的速度、质量等提高标准,并且建立相应的机动车管理制度之后,此类电动车就属于机动车,醉酒驾驶此类电动车就可能构成危险驾驶罪。但是在此之前,依然不属于机动车,不应适用危险驾驶罪。

观点新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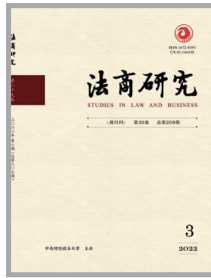
张明楷谈洗钱罪的保护法益——是金融管理秩序与上游犯罪的保护法益



清华大学法学院张明楷在《法学》2022年第5期上发表题为《洗钱罪的保护法益》的文章中指出:

在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与洗钱罪并存的立法例之下,如何解释洗钱罪的构成要件以及如何处理洗钱罪与相关犯罪的关系,取决于如何确定洗钱罪的保护法益。主张洗钱罪的保护法益是金融管理秩序与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的观点,以及主张洗钱罪的保护法益仅为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或者仅为金融管理秩序的观点,都存在难以克服的缺陷。应当认为,洗钱罪的保护法益是金融管理秩序与上游犯罪的保护法益(双重法益而非选择性法益);作为洗钱罪保护法益的金融管理秩序包括阻挠法的保护法益和背后来的保护法益两个层面;将上游犯罪的保护法益作为洗钱罪的次要保护法益,既表明设立洗钱罪同时为了预防特定上游犯罪,也能说明自洗钱构成犯罪。

刘静谈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承担政策形成补充执法监督行政功能



武汉大学刘静在《法商研究》2022年第3期上发表题为《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界限》的文章中指出:

我国立法引入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概念,但未对其进行界定。学界对其下定义从“公共利益”一词的语义分析入手,而“公共利益”本身含义混多,充满争议,既无法明确界定公益诉讼的范畴,也难以回应实践中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保护利益多元、司法权是否过度侵入立法权和执法权的问题。对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界定应采取功能主义的路径,将其置于与传统诉讼的差异以及司法权与立法权、行政权关系的背景下进行。由于代表人诉讼制度遇冷,因此除普通性利益之外,我国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还为集合性利益提供保护。此外,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还承担着一定的政策形成、补充执法与监督行政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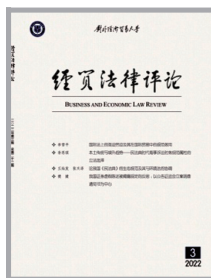
张海燕谈先诉抗辩权的核心——是赋予一般保证人担责顺序利益



山东大学法学院张海燕在《现代法学》2022年第3期上发表题为《先诉抗辩权行使之程序展开》的文章中指出:

先诉抗辩权的核心是赋予一般保证人担责顺序利益,其制度价值需通过一系列程序机制予以实现。但法规范和法实践中先诉抗辩权的行使异化为法院依职权适用,这种理念导致先诉抗辩权行使程序规则严重缺失。先诉抗辩权异化行使的根源在于对先诉抗辩权基本性质的认知模糊甚至错误。故要进行先诉抗辩权行使程序之科学配置,需要厘清其理论前提。

王云鹏谈自贸区地方立法——以“多层次联动+循环推进”为特征



河南大学法学院王云鹏在《经贸法律评论》2022年第3期上发表题为《论法治改革观下自贸区地方立法的完善》的文章中指出:

自由贸易试验区的立法以“多层次联动+循环推进”为特征。考虑当前因制度创新的复制与推广而导致的自贸区法治基础更向自由贸易港演进的新趋势,自贸区可从以下四点持续推进相应立法体系的完善:实现从对接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到探索引导国际经贸规则发展的理念转换;推进地方政府规章制度,完善自贸区法治体系;优化立法程序和路径,完善自贸区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体系;强化对地方立法的法治评估,形成法治引导改革、改革推进法治的良性循环。

(赵珊珊 整理)

法治赋能助力知识产权保护稳致远

前沿观点

□ 张红侠

为有效贯彻落实“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应根据知识产权的特点,以高质量知识产权保护为目标,通过完善立法、严格执法、强化司法、全民守法,综合采用多元治理手段,构建内容完整、高效协同的知识产权保护法治体系。

一是积极开展立法研究,为知识产权保护奠定坚实基础。要以建设系统完备、规范科学的法律体系为方向,充分做好知识产权领域的立法研究工作,不断完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完善法律体系是保持知识产权先进性、现代化、国际化的基础,也是应对新技术、新业态应用挑战的关键。结合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应用趋势,要注重扩大知识产权保护范围,不断完善、优化知识产权保护标准,通过以制度的先进性为导向,在确保知识产权立法内容合理、可行的基础上,构建符合知识产权保护实际需求的法律体系。要注重优化法律运用机制,制定统一证据规则,侵权认定标准,厘清司法审判与行政执法的法律效力,充分发挥法律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专业优势。要注重系统化总结知识产权司法

审判、行政执法等实践经验,积极掌握知识产权国际保护趋势及相关国际经贸规则,通过及时修订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确保知识产权法律体系的科学性、先进性。

二是积极推进行政执法,全面赋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要注重发挥知识产权行政机构的专业指导职能,通过统一执法标准,明确侵权的认定标准,行政处罚程序,持续做好指导案例的宣传工作,全面提高知识产权执法工作的专业性及权威性。通过构建由知识产权行政机关主导、人民调解及司法调解有机补充的行政纠纷调解机制,统筹调解区域内各项知识产权民事纠纷,全面提升知识产权执法活动的专业性、权威性和公信力。要以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体系改革为主线,通过增加新的知识产权类型,回应知识产权保护新要求,强化知识产权执法力度,规范知识产权执法标准,执法程序,持续提升行政执法效率,完善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机制,健全知识产权执法信息数据库,建设知识产权大数据信息监管平台,做好侵权案件的会商、协调工作,全面提升知识产权案件裁量、处罚程序的规范化水平。

三是积极履行司法审判职能,全面赋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要以知识产权的权利特性为基础,通过践行严格、平等的知识产权保护原则,制定司法主导、分类管理的法律政策,着力破解知识产权维权难等现实问

题,要注重运用证据保全、证明责任分配等规则,落实惩罚性赔偿制度,通过设置移动微法院和巡回法庭,探索知识产权“远程审理”新模式,公正、高效审理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充分保障审判效果,为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供司法支持。要加快知识产权行政、刑事及民事审判“三合一”改革,通过逐步推进“技术调查官”“审判分流”等审判机制,激发审判机制的创新活力,增强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效能。要以有效遏制侵权现象为重点,合理界定不同行业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加大故意侵权、多次侵权和规模侵权等行为的惩罚力度,确定以市场价值为导向的侵权损害赔偿司法认定体系,切实完善知识产权赔偿体系,更好保障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四是创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文化环境。要重视做好知识产权普法工作,孕育知识产权保护氛围。通过利用短视频、直播等多种方式,生动、详细讲解知识产权法律知识,增强大众对侵权行为的辨别水平,培育大众养成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通过提炼、宣传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充分利用知识产权宣传周、裁判文书公开网等途径,积极创新知识产权普法形式,切实遏制主动侵权行为,营造尊重知识产权的良好生态。

五是深化协同保护,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法治机制。要通过系统化利用法律、行政、行业、公共服务等多方力量,明确、细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法院、检察院、行业

协会及仲裁机构的职责、行为,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除了充分发挥司法审判作用,行政执法力量外,还要充分发挥律师协会的专业优势、职业优势,通过以检律合作为支撑,以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法律服务需求为重点,积极开展知识产权法律实务与理论研讨工作,举办知识产权案件交流会,研发优质、专业的法律服务项目,为推动知识产权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专业建议。要深化知识产权司法交流合作,构建司法为主、多元协同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通过构建以法院机构为主导,市场监管、文化管理及知识产权等部门参与的常态化协同机制,全面打破知识产权在信息共享、纠纷化解等领域的协同瓶颈,积极推动知识产权非诉解纷、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深度融合。

知识产权保护是贯彻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内在要求,也是构建知识产权强国的必然要求。通过做好基础性法律研究,强化不同领域、不同类型知识产权法律之间的衔接,统一、完善行政法、司法保护、普法宣传等举措,确保知识产权保护取得理想成效。为此,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需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基本遵循,围绕知识产权强国的建设目标,积极研究新领域、新业态的知识产权法律保护要求,构建包含基础性法律、专门性法律和替代性法律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在知识产权领域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互联网在线争议解决机制的属性及评价标准

法官释法

□ 周泉泉(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商事(互联网)案件审判庭审判员)

基本案情:

被告A公司系A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以下简称A平台),为第三方入驻商家与消费者达成交易提供网页空间、虚拟经营场所、交易规则等平台服务。原告东莞市广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系A平台内经营者,在A平台开设网店。2020年4月6日,案外人消费者某某(以下简称消费者)在原告开设在A平台的店铺购买电瓶车锂电池,支付货款1898元(免运费),收货地为北京。该商品详情页描述有“品质保证售后无忧”“退货包运费”“15天免费试用”“30天免费换新”“3年免费质保”等内容。

消费者收货后,向原告反馈电池质量存在问题,原告未持异议,向消费者表示可选择补贴消费者200元或退货。消费者选择退货,并通过A平台以“商品质量问题”为由提交退货申请,但同日原告以“商品不存在质量问题”为由驳回消费者的退货申请。后被告介入双方退货纠纷,通过A平台操作批准消费者退货申请,并通知消费者先行垫付退货运费,如届时原告未能处理该笔运费,可联系被告客服处理。

因锂电池属特殊物品,消费者就退货事宜先后联系当地多家快递公司及各物流公司咨询,得到的答复为快递公司拒绝收寄,物流公司同意承运但运费高昂。

消费者将此情况向原告反馈,原告要求消费者联系客服协助处理。后在消费者再次就物流运费350元征求其意见时,原告要求消费者隐瞒交易商品为电池并设法逃避拆箱检查,在消费者解释客观上无法照此操作后,原告表示“如果不听我的,你就自己处理吧……提前给你讲清楚,寄回来运费自己承担”,后消费者委托该物流公司承运退回商品,实际支付运费300元,并将运费凭证上传A平台,备注说明运费情

况。原告则通过A平台留言“严重超过正常物流费用”“消费者通过A平台退货诈骗快递员”,并表示“我公司可直接拒收商品,不会签收此商品”。

消费者退回商品运达原告所在地,但原告拒绝提货,要求消费者自行承担300元运费并安排车辆将货物送至其公司地址。后原告向物流公司表示拒收,消费者只得联系车辆将货物运向原告指定的退货地址,为此支付运费357元。但商品送至该地址后,原告仍然拒收,后商品被退回物流公司北京仓库。原告因不满被告对本次纠纷的处理,遂涉诉。

裁判结果:

法院驳回原告东莞市广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原告提起上诉,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原告系被告A平台入驻商家,双方依法建立网络服务合同关系,双方之间权利义务应根据其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予以确定。

本案的争议焦点:

被告从原告店铺待结算资金中直接划扣款项赔付消费者,是否合法有据。首先,被告作为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规定,有义务积极协助消费者维权,同时有权在法律框架内建立争议在线解决机制。电子商务法规定,消费者在电子商务平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与平台内经营者发生争议时,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积极协助消费者维护合法权益。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可以建立争议在线解决机制,制定并公示争议解决规则,根据自愿原则、公平、公正地解决当事人的争议。

其次,电子商务平台争议在线解决程序本质上是被告基于其作为电商平台的法定义务以及具体纠纷

中双方的预先授权,按照预先制定的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与消费者之间纠纷进行居中处理,并根据其自身的处理意见在纠纷双方授权范围内采取相应措施。

原告、被告签署的《A平台争议处理规则》以及被告对消费者与入驻商家之间纠纷的处理程序,性质上属于争议在线解决机制。其中,《A平台争议处理规则》作为原告、被告之间协议的组成部分,且经被告平台公示,属于双方之间真实的一致意思表示,可以作为确定原告与被告平台之间权利义务的依据。与此同时,根据该规则内容,买家发起维权或任一方向A平台投诉处理的,适用该规则。消费者依据该规则发起维权,根据现有证据并未对该规则内容提出异议,由此该规则的适用亦未超出消费者意思表示的范围。

此外,本案中,本案消费者在线发起维权申请后,由被告平台官方客服介入并居中调处消费者及原告之间的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根据消费者及商家在线向平台官方客服进行的陈述、举证、申诉以及与之相关的信息及证明材料,作出相应处理意见或判定争议结果,该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及双方约定,即被告平台有权介入本案原告与消费者之间的纠纷,且在介入后有权适用各方一致接受的规则。

最后,一方面,被告平台对相应纠纷的介入及判定权仅限于特定的场景及权利边界,而非对平台内争议的终局解决;故,不得影响当事人依法寻求其他救济途径的权利;另一方面,即使被告的争议在线解决机制符合自愿原则,仍需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平、公正地解决当事人的争议”之要求。

具体到本案,原告在对于被告平台处理结果持有异议时有提起诉讼的权利,被告对本案处理结果是否具有合法依据且满足公平、公正之要求,应结合相应事实进行实质性判断。

1.原告在涉案商品详情页承诺“退货包运费、15天免费试用”等,上述承诺属于消费者与原告之间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的内容。抛开涉案商品是否存在质量问题,在消费者收货后及时向原告提出退货要求时,原告

对此并无异议。因此,无论是依据原告的事先承诺,还是事后与消费者达成的协议,均应履行接受消费者退货、退还货款并承担运费的义务。但原告主张据此提出退货退款申请时,又借故拒绝消费者的该项申请,明显违反了自身义务,并构成对消费者权益之侵害。

2.被告在消费者与商家就退货及运费问题发生争议时,根据消费者申请,有权介入纠纷处理并适用平台规则作出处理。根据查明事实,原告显然应当承担消费者的退货运费。被告在充分听取消费者与原告双方的意见后,依据平台规则、信息网络买卖合同具体履行情况及争议内容,以原告未主动服务为由判定由其承担退货运费并退还货款,符合公平公正要求。同时,被告根据其与被告之间《平台合作协议》中的相应约定,划扣原告店铺资金用于赔付消费者,亦无不应当。

3.原告主张退货运费金额过高,超过合理费用范围。但根据本案已查明的事实,锂电池系特殊物品,而消费者相较于作为专业卖家的原告对于如何邮寄及选择何种快递公司显然处于信息劣势。消费者为妥善退回涉案商品,已多次联系不同运输企业并多次向原告反馈情况。原告要求消费者设法隐瞒交易商品的真实情况,并不符合法律规定,消费者亦无义务遵循。

原告在庭审中确认其公司合作的德邦快递具备运送锂电池的资质,其完全可以协助或提醒消费者选择该物流公司进行退货,以保证退货质量及降低退货成本,但却在消费者多次主动反馈中均消极应对,从未提及。此种情况下,消费者在多次询问并向被告平台求助未果的情况下,依据自身判断选择愿意承运的物流公司发货,同时为促成提货另行垫资将涉案商品运送至原告指定地点,在此过程中消费者花费大量时间及精力,且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并无不妥。

原告也未提供任何有效证据证明消费者与物流公司串通垫付运费,至于原告主张的商品至今未收到,系因原告自身拒收所致,且原告陈述的拒收原因前后不一,均无法成立,原告亦应预见拒收可能产生的更高成本及后果。